

香港
夏慤道 18 號
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（財經事務）
黃婉玲女士

黃女士：

**事宜：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治
的擬議法例修訂**

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

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（國際證監會組織）在一九九八年通過一套全面的《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》（《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》），並鼓勵各成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執行。《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》內容廣泛，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現況，並可就着個別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。

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負責委派適當人士，在會議舉行期間出任其代表，包括出任代表團團長的人士。誠然，其他成員會評定這些代表的職級和權限，並在某程度上根據這方面的評價而作出決定。因此，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規管機構的國際信譽，與其代表的國際信譽，以及他們能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上作出貢獻，是息息相關的。

CB(1)1745/04-05(02)

(Re-circulated)
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，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和職權，以個人名義委任的。沈聯濤先生是技術委員會的現任主席。如他辭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位，則技術委員會的成員需另行委任新主席。

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
(Philippe Richard)

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